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20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实施 2020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2020 年全省将新建 5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各级各类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
2. 行业、企业（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基地）。

已建成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再次申报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但专业不得重复建设。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在全省选拔 15 名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 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 1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新型的师带徒技能传承机制。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升级计划。在已建成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中，遴选 10 个带徒传技、技改攻关效果显著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继续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支持，专项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训设备升级改造、技艺攻关等费用。

##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各地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的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及程序统一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和河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137号）的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其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要围绕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产业，以及高端家政、护理、幼教等生活服务业，谋划相关专业建设。

（三）各地推荐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为某类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且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称号之一的高技能人才。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省级评审委员会，在各地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中择优评选出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升级。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对拟推荐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认真评审。各市评审组及每位成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二）省直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由省直部门出具推荐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的报告。其他中省直单位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须向驻地设区市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报。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分配的推荐数量和单位类别进行推荐。其中，市（县）人社部门负责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资格、资料、具体建设项目合规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进行审核，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项目合规、资金安排合理。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务于7月25日前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每个候选项目的申报材料一式12份。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各地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公开、公正地开展推荐评审,对弄虚作假和各种不规范操作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马永飞

电话:(0311)66908513 传真:(0311)66908521

联系人:省财政厅社保处王琳琳

电话:(0311)86771179

- 附件: 1. 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议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2. 2020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议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3. 2020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升级计划建议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3日